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1) 燕化IOT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2) 藥品、醫療器械及
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1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2016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廣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於2016年8月30日由本公司、Pinyu Limited和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基於收購事項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公告」	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發佈的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和清洗豁免的公告
「收購事項通函」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發佈的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和清洗豁免的通函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佳益」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鳳凰洛克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及鳳凰萬峰醫學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聚信萬同」	北京聚信萬同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鳳凰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萬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鳳凰」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萬榮」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同」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為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捷女士與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具有收購事項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批准燕化IOT協議、續簽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批准有關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刊發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燕化IOT協議；(ii)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有關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公告
「華潤集團（鳳凰醫療）」	華潤集團（鳳凰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提名為代價股份的承配人及持有人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燕化IOT協議；(ii)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有關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考慮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以及上述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有關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VMS」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該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任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有關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外的股東

釋 義

「投資」	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的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投資
「投資返還」	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同意返還的北京鳳凰以往作出的投資
「IOT」	投資－運營－移交模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依據燕化IOT協議由燕化醫院集團支付北京鳳凰的管理費用
「徐捷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小捷女士」	徐捷女士的女兒
「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北京萬榮、北京佳益、北京鳳凰以及燕化醫院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經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補充的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	北京萬榮、北京佳益、北京鳳凰以及燕化醫院集團於2016年7月8日簽訂延長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的補充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11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釋 義

「賣方」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就華潤集團（鳳凰醫療）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可能授出的清洗豁免
「燕化醫院」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鳳凰舉辦的非營利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
「燕化醫院集團」	燕化醫院及其附屬的10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IOT協議」	由北京鳳凰、燕化醫院集團以及燕化鳳凰簽訂的日期為2008年2月1日的醫院管理權利與投資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08年2月4日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統稱，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經補充

釋 義

「燕化鳳凰」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聚信萬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百分比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徐捷女士 (董事長)
梁洪澤先生 (行政總裁)
張曉丹先生 (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 (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 (財務總監)
單寶杰先生 (副總經理)
成立兵先生 (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李家聰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 (1) 燕化IOT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2) 藥品、醫療器械及
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及收購事項通函。

鑑於(i)燕化IOT協議對應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ii)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1月5日到期，此協議相應年度交易額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將從以下兩方面進行安排以延續相關交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a)更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燕化IOT協議對應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度上限；及(b)續簽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並更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燕化IOT協議和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同時，由於賣方正就收購協議申請清洗豁免，而持續關連交易不能涉及到所有股東，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公司已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徵求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其同意，通常還須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方可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上述兩協議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事宜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A) 燕化IOT協議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燕化鳳凰簽訂的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i)支付燕化鳳凰人民幣72,000,000元（「代價」）；及(ii)於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分批次投資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以取得燕化醫院管理權並從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管理費用直至2055年7月17日，並支援燕化醫院集團的長期發展。燕化IOT協議條款需每三年由獨立股東進行審批。

由於燕化IOT協議相應原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同時，燕化IOT協議的期限須由獨立股東每三年審批一次，且從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是本集團收益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計劃延續燕化IOT協議安排，並提請更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度上限。

燕化IOT協議條款內容將保持不變，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08年2月

(2) 訂約方：

(1) 北京鳳凰；

(2) 燕化醫院集團；及

(3) 燕化鳳凰。

(3) 期限

燕化IOT協議期限為2008年2月1日至2055年7月17日，該協議需每三年由獨立股東審批。

(4) 交易性質及範圍

依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

- (i) 2011年以前已向燕化鳳凰支付一筆人民幣72,000,000元的代價，以換取燕化醫院管理權並從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管理費用直至2055年7月17日；及
- (ii) 為支援燕化醫院集團的長期發展，在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投資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鳳凰已完成投資總計人民幣150,000,000元。

根據燕化IOT協議及如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品牌建設、財務支援、人力資源及學術研究支援以及改善醫療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燕化醫院和燕化鳳凰已同意，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醫院管理服務進行磋商。

(5) 原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原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燕化IOT協議下管理費用與投資返還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原管理費用年度上限	16百萬	36百萬	33.8百萬
原投資返還年度上限	1.8百萬	2.0百萬	3.6百萬
原管理費用及投資返還合計 年度上限	17.8百萬	38百萬	37.4百萬
管理費用歷史交易金額	21.2百萬	30.1百萬	31.8百萬
投資返還歷史交易金額	1.8百萬	2.0百萬	3.6百萬
管理費用及投資返還合計歷史 交易金額	23百萬	32.1百萬	35.4百萬

(6)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燕化IOT協議中管理費用以及投資返還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管理費用年度上限	人民幣39.9百萬元	人民幣47.3百萬元	人民幣55.7百萬元
投資返還年度上限	人民幣3.6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43.5百萬元	人民幣50.9百萬元	人民幣59.3百萬元

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燕化IOT協議實際發生交易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然而，上述款項均為處於許可賬期內的應收賬款，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並未根據燕化IOT協議向燕化醫院集團收取任何現金。

釐定基準

燕化IOT協議下投資返還額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投資返還額（即均人民幣3.6百萬元）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燕化IOT協議下管理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述管理費用合計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上述管理費用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年度上限的較高利用率（分別為129.2%、84.5%和94.7%）；及
- (iii) 燕化醫院集團的預期增長和運營擴張，經計及如下各項：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燕化醫院集團的住院人次的年均增長率約為6.5%，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相比，住院人次增長約12.4%；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燕化醫院集團的門診人次的年均增長率約為5.4%，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相比，門診人次增長約5.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燕化醫院集團的住院次均消費的年均增長率約為6.4%，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相比，住院次均消費增長約2.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燕化醫院集團的門診次均消費的年均增長率約為2.4%，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相比，門診次均消費增長約6.4%；
- 燕化醫院集團於2016年建立了一個新的腫瘤中心提供專科腫瘤治療服務，包括篩查檢驗、免疫細胞治療法和多學科交叉治療法等。新的腫瘤中心將利用三級醫院的設施，與內部著名專家合作並引進最新的技術，因此將吸引到更多病人並對燕化醫院集團的收益作出極大貢獻。同時，燕化醫院將加大與醫院周邊地區醫療機構的合作以提高地區覆蓋率和服務容量。據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燕化醫院集團預計每年在門診人次數量和住院人次數量上分別增長約5~7%和15~20%；及
- 燕化醫院集團計劃引進更多新治療方法和藥物，以期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使次均費用相較之前年份錄得約8~10%的年均增長率。

考慮到燕化醫院集團的發展趨勢和未來前景以及上文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燕化IOT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費用結構

管理費用測算公式（如下定義）將如下所示保持不變：

根據燕化IOT協議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權就其基於燕化IOT協議為燕化醫院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用。年度管理費用乃基於以下計算公式（「**管理費用測算公式**」）計算得出：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中第一筆人民幣150百萬元收益的固定百分比（「**基本管理費用**」，將於各年末一次性支付）；加年度收益超出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的更高固定百分比（「**獎金**」，按季度估算和預支）；同時減去相應投資返還款（將在管理期間每年等額分期償還予我們）。管理費用測算公式、代價和投資均為燕化IOT協議關鍵條款之組成部分。根據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已取得燕化醫院集團直至2055年7月17日的管理權。在釐定管理費用測算公式時，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在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過程中預期產生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和行政費用）；
- (ii) 本集團就其代價人民幣72百萬元和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收得的投資回報；及
- (iii) 燕化醫院集團的預期增長和前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管理費用約為燕化醫院集團當年收益的約3~5%。

燕化IOT協議的期限應每三年接受獨立股東的審批，然而此舉並不影響投資返還計劃。於任何特定期間，本公司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燕化醫院集團扣稅及作出投資返還前的收入淨額。於各年末，總管理費用基於燕化醫院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年內按季度已支付的獎金將計算入總管理費用中，剩餘額度由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結平。如果基本管理費用和獎金總額低於年內按季度已支付的獎金總額，則本集團有責任將超出部分返還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就燕化醫院集團在任何歷年出現的任何虧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補償，即透過該歷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從而使燕化醫院集團在該歷年保持收支平衡。若該年的管理費用不足，即將透過隨後幾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直至對虧損作出全部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鳳凰未對燕化醫院集團進行任何虧損補償。燕化醫院集團與北京鳳凰已於2013年11月18日簽訂承諾書，於燕化IOT協議有效期內，在任何情況下燕化醫院集團均不會強制北京鳳凰進行虧損補償。

根據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就醫院管理服務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90至180天的賬期。

代價、投資金額及投資返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支付。在燕化IOT協議中此初始投資的賬面金額（「賬面金額」）乃按代價於IOT期限48年內平均攤銷的基準確認。燕化鳳凰承諾在燕化IOT協議期滿或中止時將賬面金額全額償還北京鳳凰。徐捷女士與徐小捷女士已共同並各自擔保上述承諾的履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收購燕化醫院管理權所支付燕化鳳凰初始投資對應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鳳凰已向燕化醫院集團支付須予償還投資款合計人民幣150百萬元。

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分批向燕化醫院集團投入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投資金額。燕化醫院集團將於接獲各批投資款後分批每年等額償還北京鳳凰的投資金額，直至燕化IOT協議到期。北京鳳凰已於2015年之前完成了全部投資金額的支付，並從2015年開始每年收到燕化醫院集團人民幣3.6百萬元投資返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化醫院集團償還投資返還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燕化IOT協議的中止或終止將不影響投資返還計劃的進行。

彌補虧損責任

彌補虧損責任條款將如下述保持不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就燕化醫院集團在任何歷年出現的任何虧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補償，即透過該歷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從而使燕化醫院集團在該歷年保持收支平衡。若該年的管理費用不足，即將透過隨後幾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直至對虧損作出全部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鳳凰未對燕化醫院進行任何虧損補償。燕化醫院集團與燕化鳳凰已於招股章程日期簽訂承諾書，於燕化IOT協議有效期內，在任何情況下彼等均不會強制北京鳳凰進行虧損補償。

(7) 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

根據招股章程披露，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由燕化鳳凰任命，另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該理事會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重要業務決策行使關鍵決策權，如審批醫院年度預算及主要投資、設立新科室及僱用關鍵人員。每名理事會成員有一票投票權。遞交理事會的事項由理事會過半票數決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8) 燕化IOT協議的終止

燕化IOT協議終止條款如下述保持不變：

若本集團作出以下行為，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可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並向本集團申索補償：

- 在提供管理服務期間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因遭受負責工商業、健康與衛生、醫療服務及製藥業或環境保護的政府部門的任何罰款或調查而嚴重損害或影響燕化醫院集團的營運或業務；
- 在管理燕化醫院集團時與任何第三方密謀，對燕化醫院集團造成嚴重損害；或
- 因任何其他行為對燕化醫院集團造成嚴重損害。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並向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尋求賠償：

- 燕化醫院集團缺乏必要的執照或許可證而無法開展業務（儘管已採取補救措施）；
- 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隱瞞有關燕化醫院集團資產、債務、業務活動的資料或其他會影響燕化醫院集團營運的資料或有關任何可能嚴重破壞本集團對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的事件發生的資料；
- 燕化醫院集團及燕化鳳凰未按本集團指令行使管理權，或故意嚴重破壞本集團管理活動；或

- 燕化醫院集團未按時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用。

燕化IOT協議也可在雙方同意下終止。本集團預期燕化IOT協議不會在可預見的近期內終止。

(B)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進一步披露，於2016年7月8日，北京萬榮、北京佳益、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簽訂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以將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除延長期限外，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鑑於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1月5日到期，以及此協議相應的原有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擬延長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延續其項下安排，並更新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延長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和更新相應年度上限將可令本集團產生供應鏈業務收益和裨益。

除協議期限的延長以外，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內容保持不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日期：

2016年7月8日

(2) 訂約方：

- (i) 北京萬榮；
- (ii) 北京佳益；
- (iii) 北京鳳凰；及
- (iv) 燕化醫院集團。

(3) 期限

根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協議期限將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4) 交易性質及範圍

訂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旨在將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同意常年供應而燕化醫院集團則同意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根據該銷售安排，燕化醫院集團將不時向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下達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訂單，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將執行訂單，按相等於中國監管機構確定的產品「招標價」或現行市價的價格向燕化醫院集團銷售產品。

(5) 原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i)原年度上限；(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200百萬	260百萬	330百萬
歷史交易金額	145.2百萬	230.2百萬	248.6百萬

(6)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8百萬元	人民幣570.7百萬元	人民幣713.5百萬元

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共發生人民幣135百萬元交易額，其中人民幣48百萬元為處於本公司向燕化醫院集團所提供60至120天賬期內的應收賬款，另有人民幣87百萬元為燕化醫院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款項。然而，誠如燕化醫院集團與本公司所協議，如獨立股東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人民幣87百萬元現金款項須全額返還予燕化醫院集團。

釐定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述合計歷史交易金額；
- (ii) 由於燕化醫院集團通過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作出的採購總額低於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分別利用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72.6%、88.5%和75.3%；
- (iii) 燕化醫院集團向所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預期將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和人民幣52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和人民幣922百萬元，經計及如下各項：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燕化醫院集團的住院人次的年均增長率約為6.5%，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相比，住院人次增長約12.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燕化醫院集團的門診人次的年均增長率約為5.4%，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相比，門診人次增長約5.7%；
 - 由於燕化醫院集團建立了新的腫瘤中心並且加大與醫院周邊地區醫療機構的合作，燕化醫院集團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將在門診人次數量和住院人次數量上分別增長約5~7%和15~20%；
 - 燕化醫院集團新成立的腫瘤中心預期將採購治療腫瘤用的藥品和醫療設備，而該等藥品和醫療設備相比治療其他疾病用的藥品和醫療設備更貴；及
 - 燕化醫院集團計劃將本集團作為其主要採購渠道，藉以享有批量採購折扣，並將向本集團所作採購的佔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40%至60%，提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70%至90%。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文所述燕化醫院集團採購總額的預期提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就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60至120天的賬期。

價格條款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供應的藥品和醫用耗材的價格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以及地方衛生局（如適用）指定有關產品的「招標價」而釐定。如果特定產品並無規定「招標價」，將參考由北京萬榮或北京佳益提供其向至少三家相似級別的醫院供應特定產品的發票所示的當前現行市場價格後經相關方公平談判後釐定價格。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供應的醫療器械的價格須參考由北京萬榮或北京佳益提供其向至少三家相似級別的醫院供應特定藥品的發票所示的當前現行市場價格後經相關方公平談判後釐定。

北京萬榮及北京佳益的銷售部門將監控未指定「招標價」的藥品及醫用耗材以及醫療器械的價格並確保協定價格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

有關燕化IOT協議和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但由於本公司無心之失，並無及時續期。為了避免出現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的行為，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以加強其申報和內部控制流程及確保及保障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覆蓋全集團多部門的管理制度以完善企業治理結構並監控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包括財務控制體系、反欺詐及法務監控體系、運營及合規管理體系、風險控制及評估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等；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財務及審計部門已按照財務內部控制規範對燕化醫院集團和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在參考歷史交易數據的基礎上進行了嚴謹測算，以進行合理可行的預測；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嚴格遵循內部控制要求審閱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確保不損害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運營合規部門已監控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運作及執行情況以確保反欺詐或法律合規；
-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持續監控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運作情況，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並將持續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如適用）可提供的條款，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並將持續審閱監控本公司所有交易的內部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於：(a)及時審閱及評估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重續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或其各自條款的重大改變或監控各自的上限；及(b)經過審閱，考慮本公司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措施，如必要，本公司應盡快向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審計師及法律顧問）尋求相關建議；
- 本公司將盡快僱用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全面檢討並給予改善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獨立合規顧問（見上市規則第3A章之定義）並持續僱用兩年，作為其遵守上市規則的顧問；及

- 本集團已持續加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專業顧問的溝通交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北京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以及供應鏈業務。

有關燕化醫院集團的資料

燕化醫院集團包括燕化醫院（北京市房山區唯一一家三級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星城醫院（燕化醫院分院）以及17家主要服務於房山區居民的社區診所。燕化醫院在其私有化改制後保留了其非營利醫療機構性質，並經房山區政府認定為區域醫療中心，並委以重大公共健康和應急規劃責任。燕化醫院是北京市醫保定點機構。

燕化醫院的舉辦人為燕化鳳凰，燕化鳳凰是北京聚信萬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聚信萬同由北京萬同直接全資擁有，而北京萬同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徐捷女士以及其女兒徐小捷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進行燕化IOT協議與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醫療服務網絡的重點醫院及重要組成部分，燕化醫院集團在與本集團醫療服務網絡整合形成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完善標準化體系、改善服務質量及提高本集團醫療服務盈利能力等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作用。燕化IOT協議與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在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中起到了關鍵的紐帶作用。

燕化IOT協議賦予本集團對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與發展戰略關鍵的控制力及影響力，有益於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間共享醫療設備、設施、技術、人力資源與其他資源。根據燕化IOT協議向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用是本集團收益的重要來源，同時有益於本集團通過控制、整合與管理燕化醫院集團採購業務而產生醫院供應鏈收益。

董事會函件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協調管理燕化醫院集團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耗材以及設備的採購與物流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供應鏈業務收益的同時有以下幾方面積極意義：

1. 根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自燕化醫院集團採購是本集團收益的重要來源；
2. 通過整合燕化醫院集團以及醫院網絡中其他醫院的採購訂單大幅度提高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議價能力，降低採購已售貨品總體價格與整體採購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利潤水平；
3. 本集團層面的集中採購管理減少了本集團及各成員醫院的管理成本以及採購人員及專業人士的工作量；及
4. 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長期穩定的採購安排有利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間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更具競爭力的採購價格，同時還有利於保證供應商後續維護、培訓與產品支持等服務。

為確保本集團在運營管理燕化醫院集團中獲取長期穩定經濟利益，本公司建議基於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修訂並提高有關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經計及全部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a)燕化IOT協議以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b)續簽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c)全部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捷女士（連同其女徐小捷女士間接擁有燕化醫院集團舉辦人的全部股權）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與之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其餘董事均已在該董事會會議上確認，其在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無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化醫院的舉辦人為燕化鳳凰，燕化鳳凰為北京聚信萬同全資子公司，北京聚信萬同由北京萬同全資擁有，北京萬同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捷女士及徐捷女士女兒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集團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捷女士於13,8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中擁有權益，徐小捷女士於13,590,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中擁有權益，而Speed Key Limited（由徐捷女士的父親徐寶瑞先生全資所有）於181,401,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76%）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雖然燕化IOT協議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測試均低於5%，但是根據燕化IOT協議相關條款以及招股章程中的披露，燕化IOT協議對應交易及相應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下一財政年度公開的年報中披露相關細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測試部分項目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對應交易及相應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下一財政年度公開的年報中披露相關細節。

收購守則涵義

由於申請清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人員通常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對特別交易作出同意：(i)獨立財務顧問表明，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均為不同的交易且互不為前提條件。基於此，無論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果收購事項和清洗豁免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對收購事項進行

交割。同樣無論收購事項和清洗豁免是否經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果持續關連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任命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均在持續關連交易中無任何重大利益關係。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並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與代理人安排

本公司將召集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燕化IOT協議；(ii)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iii)與上述兩協議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1頁。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任何參與持續關連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任何參與持續關連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如「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載，徐捷女士於燕化醫院舉辦人中的權益，故執行董事徐捷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Speed Key Limited、徐寶瑞先生及徐小捷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洪澤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江天帆先生均曾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磋商，因而被視為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梁洪澤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將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

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洪澤先生於26,860,9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2%）中擁有權益及江天帆先生於10,551,6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中擁有權益。

除了以上披露內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中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a)燕化IOT協議以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b)續簽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c)全部年度上限均(i)經公平磋商後協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關於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上述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洪澤
謹啟

2016年10月14日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敬啟者：

(1) 燕化IOT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2) 藥品、醫療器械及
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燕化IOT協議；(ii)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有關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有關上述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有關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a)燕化IOT協議以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b)續簽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c)有關上述協議的全部建議年度上限(i)經過公平磋商協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燕化IOT協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

2016年10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 / 電話：(852) 2996 2100
Fax / 傳真：(852) 2996 1210

敬啟者：

**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該等協議」) 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為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16年10月14日 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化醫院由燕化鳳凰全資擁有，燕化鳳凰為北京聚信萬同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聚信萬同由北京萬同直接全資擁有，而北京萬同由 貴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捷女士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捷女士於 貴公司的13,8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Speed Key Limited、徐捷女士及徐小捷女士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76%、1.66%及1.63%。Speed Key Limited由徐小捷女士的父親徐寶瑞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有關燕化IOT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但根據燕化IOT協議條款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燕化IO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 貴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相關細節。

由於有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 貴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相關細節。

同時，由於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正在就收購協議申請清洗豁免且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不能涵蓋所有股東，故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同意（倘獲得）通常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陳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旨在審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吾等、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鼎珮證券在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並無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及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乃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的規定，故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制定意見時，倚賴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其向吾等所提供或發表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維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同時假設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在通函中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同時，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

司管理層確認，通函中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倘 貴公司先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而本函件須予修訂及更新，則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倚賴有關資料，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吾等概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燕化醫院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考慮該等協議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經公平磋商；(ii)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在北京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與供應鏈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北京鳳凰、燕化醫院集團與燕化鳳凰訂立的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i)向燕化鳳凰支付為數人民幣72,000,000元的代價，該款項由北京鳳凰於2011年前悉數支付以取得燕化醫院管理權及於2055年7月17日前收取管理費用；及(ii)投資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在2015年前分批投入燕化醫院集團，以支援燕化醫院集團的長期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鳳凰已作出投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燕化IOT協議條款須每三年由獨立股東審批。由於燕化IOT協議下的原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擬繼續進行協議下擬進行的安排並建議更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燕化IOT協議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燕化醫院集團獲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品牌建設、財務支援、人力資源及學術研究支援以及改善醫療設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資訊科技系統。燕化醫院和燕化鳳凰已同意在未經 貴集團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醫院管理服務進行磋商。

作為 貴集團醫療服務網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重點醫院，燕化醫院集團在就 貴集團醫療服務形成協同效應、提高效率、完善標準化及提高質量以及提升盈利能力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在燕化醫院集團與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中起到了關鍵的紐帶作用。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16年7月，北京萬榮、北京佳益、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訂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將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函件。由於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1月5日到期，相關原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就此， 貴公司擬通過延長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及更新有關協議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繼續進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在過去的三年間基於燕化IOT協議自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用佔 貴集團自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產生的銷售收益逾40%。同時，吾等注意到在過去的三年間燕化醫院集團採購總額佔 貴集團自供應鏈業務產生的銷售收益的逾30%。下表載列(i)根據燕化IOT協議自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用產生的 貴集團銷售收益約計金額；及(ii)根據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自燕化醫院集團採購總額產生的 貴集團銷售收益約計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燕化IOT協議自燕化醫院集團			
收取的管理費用產生的收益	21,248	30,067	31,767
與前一年相比約計增加(%)		41.5%	5.7%
燕化醫院集團對 貴集團提供醫院管理			
服務產生的收入作出的貢獻	52.1%	50.0%	44.1%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銷售框架協議自燕化醫院集團採購總額			
產生的收益	145,166	230,203	248,601
與前一年相比約計增加(%)		58.6%	8.0%
燕化醫院集團對 貴集團提供供應鏈業務			
產生的收入作出的貢獻	38.6%	38.0%	34.3%

吾等從執行董事處瞭解到如果 貴集團停止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供應藥品、醫療器材以及醫用耗材，將會對 貴集團業務與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乃由於(i)燕化醫院集團(a)在過去的三年間，佔 貴集團自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逾40%；及(b) 貴集團超過30%的收益產生自供應鏈業務；及(ii) 貴集團將耗時物色新客戶取代燕化醫院集團。基於此並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更多詳情於下文「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討論），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i)燕化IOT協議及(ii)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 燕化IOT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鳳凰與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訂立醫院管理權及投資框架協議，且於2008年2月4日訂立醫院管理協議，該等協議經若干協議補充。燕化IOT協議的條款須每三年經獨立股東審批。關於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用，年度管理費用的計算包括兩個部分，其中包括(i)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中首筆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固定百分比，將於每年末一次性支付；及(ii)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年度收益的更高固定百分

比，按季度估算和預付，同時減掉相關投資返還。根據燕化IOT協議，燕化醫院集團將償還投資返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管理費用約為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的3%至5%。同時，燕化醫院集團應當從2012年起至燕化IOT協議期終止，償還由北京鳳凰作出的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燕化IOT協議的停止或終止將不會影響投資返還計劃。

根據燕化IOT協議及經執行董事告知，燕化醫院集團管理費乃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合理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及釐定，將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可資比較或不遜於該等管理費。為評估燕化IOT協議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審閱 貴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任何類似協議。吾等自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所有協議中隨機選擇並審閱五份管理協議。

然而，在所有選擇樣本中，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管理協議中僅一份在該獨立第三方的醫院運營規模與背景上與燕化IOT協議存在可比性（即燕化醫院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均為北京市醫保定點機構與三級綜合醫院）。對於其他所選樣本，吾等認為其與燕化IOT協議不具有可比性，因(i)與 貴集團訂立協議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均為由中國的區政府或市政府建立並擁有的醫院，而燕化醫院乃由國企建立且目前由非政府企業燕化鳳凰全資擁有；(ii)與 貴集團所訂管理協議下的其他醫院被分類為二級醫院，而燕化醫院為三級醫院，不同分級的醫院在規模、人員、床位數、醫療器械及收費方案／收費方式上有顯著差異；及(iii)位於不同省份的醫院須遵守其各自市政府所施行的相關政策。經執行董事告知，僅有該獨立第三方與燕化醫院集團具有可比性，故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管理協議與燕化IOT協議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詳盡及且具代表性。

根據 貴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管理協議， 貴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始投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換取該獨立第三方擁有的醫院的20年管理權，並其後自該獨立第三方收取管理費。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年度管理費按如下

公式計算：獨立第三方年度收益中首筆人民幣413.7百萬元款項的固定百分比，外加超過人民幣413.7百萬元年度收益的更高百分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管理費約為獨立第三方年度收入的1.8%至3.1%。吾等認為，(i)管理費計算基準與獨立第三方類似；及(ii)管理費計算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與計算獨立第三方管理費所使用的百分比類似，因此，管理費計算公式與計算獨立第三方管理費的公式可資比較或不遜於有關公式。在此基礎上，吾等自選取的樣本注意到，自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的管理費與透過提供類似管理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可資比較或不遜於有關管理費。

(II)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如招股章程所載，北京萬榮和 貴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北京佳益與燕化醫院集團已簽訂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將按經常性基準向燕化醫院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關於藥品供應，燕化醫院集團不時向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發出藥品購買訂單，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定的產品「招標價」向燕化醫院集團銷售產品完成訂單。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引中所載，醫療機構向患者出售的多數藥品零售價格需不超過中國政府規定的15%的固定利潤率上限。因此，多數藥品零售價不得高於「招標價」的115%。

關於醫用耗材供應，燕化醫院集團不時向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發出醫用耗材購買訂單，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按照北京市衛生局確定的產品「招標價」向燕化醫院集團銷售產品完成訂單。由於北京市衛生局所公佈清單中不包括醫用耗材，燕化醫院集團醫用耗材的銷售價格應依據市價釐定。

關於醫療器械供應，醫療器械價格不受中國監管機構控制。因此，燕化醫院集團醫療器械銷售價格應依據市價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北京萬榮及北京佳益的銷售部門將監控並無指定「招標價」的藥品及醫用耗材以及醫療器械的價格並確保協定價格屬公平合理。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將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同時更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吾等基於隨機抽樣，從燕化醫院集團與北京萬榮及北京佳益的採購交易中隨機選取三宗採購交易進行審閱。吾等從所選樣本的交付發票中注意到，供應給燕化醫院集團的產品價格與供應給獨立第三方的相同產品的價格可比較或不遜於有關價格，或均按由中國監管機構建議的產品「招標價」進行交易。

3. 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據此，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不超過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執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I) 燕化IOT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燕化IOT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年度上限	39,910	47,260	55,710
投資返還年度上限	3,620	3,620	3,620
燕化IOT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43,530	50,880	59,330

於釐定燕化IOT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燕化IOT協議下管理費與投資返還總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燕化IOT協議年度上限利用率；(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燕化醫院集團的財務業績；(iv)管理費公式；(v)經參考於2016

年建立新腫瘤中心以及計劃擴大與燕化醫院周邊醫療機構的合作燕化醫院集團的未來前景；及(v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投資返還額。有關釐定燕化IOT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經執行董事告知，彼等與燕化醫院集團管理層人員已就燕化醫院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前景進行討論。執行董事亦告知吾等，燕化醫院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2015年增加13.8%。燕化醫院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乃由於(i)門診病人數量增加約5.7%；(ii)住院病人數量增加約12.4%；(iii)門診次均費用增加約6.4%；及(iv)住院次均費用增加約2.9%。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審閱了 貴公司進行的計算及計算中所使用的假設。

經執行董事告知，燕化醫院集團於2016年建立一個新腫瘤中心，以提供專科腫瘤治療服務，包括篩查檢驗、免疫細胞治療法和多學科交叉治療法等。新腫瘤中心將利用三級醫院的設施，與內部知名專家合作並引進最新的技術，此舉將吸引到更多病人並進一步提高燕化醫院集團的收入。此外，燕化醫院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燕化醫院集團有權管理獨立第三方擁有的醫院的行政人員和員工。因此，燕化醫院集團將擴大與周邊地區醫療機構的合作，以提高地區覆蓋率和服務容量。據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燕化醫院集團預期將每年在門診人次數量和住院人次數量上分別增長約5%至7%和15%至20%。同樣，根據與執行董事的討論，燕化醫院集團計劃引進更多新治療方法和藥物，故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內次均費用相較過往年度將提高約8%至10%。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燕化IOT協議，集團需在2015年之前向燕化醫院集團投入總價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可返還投資。如執行董事提供的投資返還計劃所載，從2015年直至燕化IOT協議到期時止，燕化醫院集團將每年支付固定的投資返還額約人民

幣3.6百萬元。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於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投資返還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62百萬元時，執行董事已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預期投資返還的返還計劃。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燕化IOT協議下載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載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			
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400,780	570,680	713,540

於釐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總額；(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燕化醫院集團通過北京萬榮與北京佳益所作總採購的預計增長；及(i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燕化醫院集團通過北京萬榮與北京佳益進行採購所佔比率的預期增長。有關釐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經執行董事告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燕化醫院集團藥品與醫用耗材總採購較2015年增長10.6%。如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門診病人數量及住院病人數量較2015年均有增長。因此，燕化醫院集團藥品與醫用耗材使用量也在增長。

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燕化醫院集團醫療器械採購，執行董事考慮燕化醫院集團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預算。燕化醫院集團已計劃向 貴集團採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新醫療器械（即約佔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6%)。此外，執行董事告知吾等，為享有大額採購折扣，燕化醫院集團計劃增加自 貴集團所作採購，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約40%至6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約70%至90%。根據招股章程， 貴集團根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向燕化醫院集團供應藥品，惟在社區診所出售的中藥飲片及藥品等特定藥品（「排除藥品」）除外。燕化醫院集團通過 貴集團進行的藥品採購最高可達燕化醫院集團總採購的95%。吾等已審閱燕化醫院集團向 貴集團發出的通知，載明燕化醫院集團計劃提高自 貴集團所作採購，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約40%至6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約70%至90%。

經執行董事告知，燕化醫院集團於2016年建立一個新腫瘤中心，以提供專科腫瘤治療服務，包括篩查檢驗、免疫細胞治療法和多學科交叉治療法等。新腫瘤中心將利用三級醫院的設施，與國際知名專家合作並引進最新的技術，此舉將吸引到更多病人並進一步提高燕化醫院集團的收入。經執行董事告知，預期燕化醫院集團為此新建腫瘤中心將採購較其他科室更加昂貴的藥品和醫療器械。執行董事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腫瘤中心將令燕化醫院集團增加自 貴集團採購醫療器械、藥品及醫用耗材的總採購額，因(i)病人數量的增長將提升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及(ii)新腫瘤中心的建立致令將採購更多醫療器械。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燕化醫院集團自 貴集團採購醫療器械、藥品及醫用耗材的採購額將增加約20%至40%乃屬合理，因(i)2016年前六個月燕化醫院集團住院人次和門診人次較2015年有所增加；(ii)燕化醫院集團從 貴集團所作採購的佔比增加將享有大額採購折扣；及(iii)建立新腫瘤治療中心將提升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該等協議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經執行董事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燕化IOT協議以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令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有）；及乃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予以訂立。

此外，如上所述，藥品及醫用耗材的出售價由中國監管機構釐定。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經過屢次協商，報價及審閱， 貴集團質量監管部門密切監察及保障對醫院作出的藥品及醫用耗材銷售價的報價屬合理穩定，與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招標價」保持一致。北京萬榮及北京佳益的銷售部門將監控並無指定「招標價」的藥品及醫用耗材以及醫療器械的價格並確保協定價格屬公平合理。就醫療設備的出售價而言，其並非受中國監管機構所控制。執行董事聲明，醫療設備的銷售價是通過公司與提供給其他醫院的同樣或類似產品的至少三張發票進行對比。因此， 貴公司可以保證所有醫療設備的銷售價格為市場價格。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足夠措施確保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當中包括：

- (i) 不得超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按照上市規則審核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是否(a)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b)屬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及(c)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按照上市規則審核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在一份致董事會的函件（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中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按上文第(ii)點及／或(iii)點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燕化醫院集團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取得各方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事宜；及
- (vi) 倘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倘該等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必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條文。

基於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以相關年度上限方式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價值的限制；(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持續審核；及(3) 貴公司核數師就年度上限作出的持續審核，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設有適當措施，以規管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由於華潤醫療集團正在就買賣協議申請清洗豁免，而持續關聯交易不能涉及到所有股東批准，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我們認為該等協議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關聯交易額度上限(i)經過公平磋商；(ii)屬於公司日常與一般業務；(iii)公平合理；及(iv)符合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吾等同時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支持在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決議案批准訂立協議及持續關聯交易作為特殊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2016年10月14日

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本公司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梁洪澤	受控法團及實益擁有人權益	26,860,912 ¹	3.22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徐捷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	1.66
張曉丹	實益擁有人	2,651,729	0.32
徐澤昌	實益擁有人	2,948,593	0.35
成立兵	實益擁有人	928,629	0.11
江天帆	受控法團及實益擁有人權益	10,551,648 ²	1.27
單寶杰	實益擁有人	148,629	0.0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a) 梁洪澤全資擁有的Xin Yu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26,705,912股股份；及
- (b) 梁洪澤持有的155,000股股份。

2. 該等權益指：

- (a) 江天帆全資擁有的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所持10,401,648股股份；及
- (b) 江天帆持有的15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本公司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Speed K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401,360 (L) ¹	21.76
徐寶瑞	受控法團權益	181,401,360 (L) ¹	21.76
Jiang Jinzhi	受控法團權益	58,350,000 (L) ²	6.99
Tang Hua	受控法團權益	58,350,000 (L) ²	6.99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	58,005,347 (L) ³	6.95
		1,057,477 (S)	0.12
		4,448,500 (P)	0.53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徐捷女士之父徐寶瑞先生全資擁有的Speed Key Limited持有。

2. 該等股份指：

- (a) Greenwood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分別持有5,800,000股、7,500,000股、2,6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30,900,000股股份。

Greenwood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及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後者繼而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的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81%已發行股本。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

Jiang Jinzhi為Tang Hua的丈夫，被視為於Tang Hua控制的公司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2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27,450,000股股份由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Greenwoods Bloom Ltd.、Greenwoods Bloom Fund, L.P.及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擁有6.32%、46.84%及46.84%權益。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及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各自的2%股權分別由Greenwoods Bloom Ltd.及Greenwoods Bloom II Ltd.持有，後兩者繼而由Tang Hua全資擁有。

Tang Hua為Jiang Jinzhi的妻子，被視為於Jiang Jinzhi實益擁有的30,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J.P. Morgan Clearing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發行股本的0.59%由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發行股本的99.41%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72.73%及由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27.27%。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燕化醫院的贊助人為燕化鳳凰，而後者為北京聚信萬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聚信萬同由北京萬同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捷女士及徐捷

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徐捷女士於燕化IOT協議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VMS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S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倪潔芳女士；及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查閱：

- (a) 燕化IOT協議；
- (b) 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
- (c)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燕化IOT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之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同意、認可、簽立、完善或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要))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經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補充的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註有「C」字樣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之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同意、認可、簽立、完善及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要））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洪澤

香港，2016年10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